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7 元/股调整为 4.83 元/ 股。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472.553.864 股调整为 476,467,353 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能电力")分别于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 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24%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合理 反映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用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2,553,864 股(股 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

支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2 号)文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90,395,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44 元 (含税),合计派 现金股利 78,777,423.03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3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价格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发行价格由 4.87 元/股调整为 4.83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

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

发行数量由 472,553,864 股调整为 476,467,353 股。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